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考古博物馆）  
202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科技考古实验平  
台改造国保项目资产采购

---

项目编号：HBT-17125032-253136

#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考古博物馆）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 目录

<b>第一章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b>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8</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货物	14
4. 费用	14
（二）询价文件	15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15
6.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7. 现场踏勘	16
（三）询价响应文件	16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9.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1. 供应商报价	17
12. 备选方案	17
13. 联合体	17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6. 保证金	18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20. 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
21.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19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 询价程序.....	20
23. 询价小组.....	20
24. 授权代表.....	20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标准.....	20
27. 保密.....	20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签订合同.....	20
(七) 质疑.....	21
30. 质疑.....	21
31. 质疑回复.....	22
(八) 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执行).....	22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2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3
(九) 其他要求.....	23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b>24</b>
一、项目概况.....	24
二、技术要求.....	25
三、商务要求.....	41
<b>第四章 合同草案.....</b>	<b>44</b>
<b>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b>	<b>52</b>
一、评审方法.....	52
二、评审程序.....	52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55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b>	<b>56</b>
一、报价书及附件.....	61
(一) 报价书.....	6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	65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适用) .....	67
二、 报价文件.....	68
(一) 报价一览表.....	68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	69
三、 商务文件.....	7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2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3
(三) 资质证明文件.....	74
(四) 业绩证明文件.....	75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76
(六) 商务偏离表.....	77
(七) 安装承诺函.....	78
(八) 其它商务文件.....	79
四、 技术文件.....	80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80
(二) 技术方案.....	81
(三) 其它技术文件.....	82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8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	83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6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 第一章 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科技考古实验平台改造国保项目资产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 027-87273107）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125032-253136
2. 项目名称：202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科技考古实验平台改造国保项目资产采购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97.672 万元
5. 最高限价：97.672 万元
6. 采购需求：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考古博物馆）采购一批科技考古实验平台，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之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

3. 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

4. 售价：4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三）。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考古博物馆）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7 号

联系方式：027-86771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圆圆、宋成伟

电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考古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询价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计取；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收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3）行号：881098</p> <p>（4）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开票单位名称；</p> <p>（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单位联系电话；</p> <p>（5）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询价）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7.1	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询价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20.1	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内容。
23.1	询价小组人数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29.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 <b>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 ，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b>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2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九	其他要求	无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报价供应商”是指

- （1）符合具备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通过询价采购评审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货物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二）询价文件

###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询价公告（代询价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评审方法及程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 6.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询价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询价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9.2 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

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供应商报价

11.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价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询价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活动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

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项目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询价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报价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询价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询价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询价程序**

#### **23. 询价小组**

23.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询价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询价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授权代表**

24.1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询价活动，授权代表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标准**

26.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 保密**

27.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询价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 **29. 签订合同**

29.1 询价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 (5) 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 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执行）**

###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科技考古实验平台改造国保项目资产采购

2、预算金额：97.672万元

3、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采购就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最高单项限价 (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实验室高速小型离心机	1	2000.00	2000.00	否
2.	高精度液体比重计	1	4000.00	4000.00	否
3.	精密计量单道可调移液器	12	700.00	8400.00	否
4.	实验室磁力搅拌器	1	1500.00	1500.00	否
5.	试管振荡器	2	500.00	1000.00	否
6.	电热恒温数显电热板	2	1100.00	2200.00	否
7.	标本冷藏柜	3	5850.00	17550.00	否
8.	光学平台	1	68550.00	68550.00	否
9.	清洗浸泡平台	3	68900.00	206700.00	否
10.	摇臂放大照明装置（定制）	1	32500.00	32500.00	否
11.	移动除尘设备	4	13500.00	54000.00	否
12.	净化除尘系统	1	129000.00	129000.00	是
13.	实验室 LED 专用照明	56	1100.00	61600.00	否
14.	实验室隔音板	40m <sup>2</sup>	530.50	21220.00	否
15.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5KW）	1	5900.00	5900.00	否
16.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KW）	5	5500.00	27500.00	否
17.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	3	17000.00	51000.00	否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最高单项限价 (元)	是否核 心产品
	统 (5KW)				
18.	实验室特甲门 0.9*2	7	9300.00	65100.00	否
19.	展示板	29m <sup>2</sup>	500.00	14500.00	否
20.	实验室特甲门 1.4*2	2	14500.00	29000.00	否
21.	净化通风柜	3	27800.00	83400.00	否
22.	分析检测室耐火玻璃	53m <sup>2</sup>	1700.00	90100.00	否
合计				976720.00	/

注：供应商所投投标总报价不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所投产品单价不应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技术要求

### 1. 采购资产规格参数（材质、尺寸）等要求

#### （1）实验室高速小型离心机

最高转速：≥145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14104\*g

程序记忆：可记忆

温度保护：可自由设置

外形尺寸：270\*180\*105mm，≤±5mm

#### （2）高精度液体比重计

称重量程：0.01-300g

密度精度：≥0.001g/cm<sup>3</sup>

测试时间：≤5秒

结果显示：密度值、波美度、浓度等

#### （3）精密计量单道可调移液器

量程：≥0.5-10 μl

增量：≥0.1 μl

显示方式：PC 显示窗

#### （4）实验室磁力搅拌器

转速范围：100-2000rpm

转速控制精度： $\leq \pm 10\text{rpm}$

最大搅拌量： $\geq 20\text{L}$

样品温控范围： $\geq \text{RT}-250^\circ\text{C}$

#### (5) 试管振荡器

工作量：1-20 瓶/次

振动频率： $\geq 1200$  次/分钟

振幅： $\leq 8\text{mm}$

外形尺寸： $220*230*200\text{mm}$ ， $\leq \pm 5\text{mm}$

#### (6) 电热恒温数显电热板

控温范围：室温+50-400 $^\circ\text{C}$

功率： $\leq 1500\text{KW}$

温度均匀性： $\leq 5\%$

产品尺寸： $300*200*240\text{mm}$ ， $\leq \pm 5\text{mm}$

#### (7) 标本冷藏柜

1. 冷冻容积： $\geq 241\text{L}$

2. 冷藏容积： $\geq 274\text{L}$

3. 外形尺寸： $1650*745*905\text{mm}$ ， $\leq \pm 5\text{mm}$

#### (8) 光学平台

1. 大型光学隔振平台，外框采用刚性强、变形小、焊接性能好的优质中碳钢  
板。

2. 隔振层利用固有频率低、阻振性能强的蜂窝结构材料，能最大限度控制振  
动的响应。

3. 面板采用高导磁不锈钢板。隔振支架采用复合材料，固体阻尼隔振。

4. 震动良好的实验场所：调节支撑部分采用耐磨丝杆和平面推力球轴承，上  
台面厚度不低于 6mm 高导磁不锈钢，表面密迪纹处理（配合磁力底座使用）。

5. 表面 M6 螺纹孔、孔间距 $\geq 25*25\text{mm}$ 。

6. 平面度： $< 0.02\text{mm}/\text{m}^2$ 。

7. 表面粗糙度： $0.8\ \mu\text{m} \sim 1.6\ \mu\text{m}$ 。

8. 固有频率： $3\text{Hz} \sim 6\text{Hz}$ 。

9. 振幅： $< 5\ \mu\text{m}$ 。

10. 光学平台承载： $\geq 1200$  公斤，台面和支架总体高度 800mm，可调范围  $\geq -20 \sim +30$ mm。

11.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5$ mm。

12. 规格尺寸：2000\*1300\*800mm， $\leq \pm 5$ mm。

### (9) 清洗浸泡平台

1. 水槽规格：304 不锈钢 $\geq 1.2$ mm 厚，不锈钢龙骨架，台面 $\geq 1.8 \times 0.8$ m；

2. 产水量： $\geq 125$  升/小时；

3. RO 纯水出水电导率=源水电导\*2%；

4. UP 超纯水出水电导率 $\leq 0.1 \mu\text{s/cm}$ （出水电阻率 $\geq 10 \text{ M}\Omega/\text{cm}$ ），在线监测；

5. 内置式源水三级净化装置，充分对颗粒物、铁、锰、余氯、镁等离子去除与吸附异味；

6. 具有有效去除水中高硬度金属离子，加大对源水的杂质处理功能；

7. 采用恒压器材质：304 不锈钢；保证整机运行的压力均匀，避免二次污染；

8. 设备制水成本低，水回收率 $\geq 70\%$ ，电压耗费低；

9. 采用多兼容性接口设计，能够与国内外各类型生化仪完全对接；

10. 具有源水进水指示、水箱满水指示、系统缺水指示功能；

11. 全自动操作运行，具有水箱满水自动停机功能；

12. 模块化快捷式设计，全封闭制水；

13. 纯水和超纯水双流路设计，按钮式取水，一机两用；

14. 金属材质：碳钢喷塑；材质静电喷塑，主机、配件、水箱一体化设计；

15. 纯水机主机配置：超纯水机主机配置：预处理软化系统配置（ $\geq 20$  寸三级净化装置：高分子 PP 纤维滤芯、AC 活性炭、KDF 软化滤芯）、反渗透装置（400G RO 膜\*1 支）、超纯化系统一套、无菌真空压力纯水箱 $\geq 60$  升；

16. 设备要求超纯水电导率 $\leq 1 \mu\text{s/cm}$ 、总硬度 $< 0.04\text{mg/L}$ 、吸光度（254nm, 1cm 光程） $< 0.001$ 、金属阳离子含量（ppb） $< 0.02$ 、金属阴离子含量（ppb） $< 0.02$ ；出水水质满足实验室 GB6682-92 的 III 级水标准；

17. 设备自带制热功能，容量 $\geq 6\text{L}$ ，出水温度可调节，具备常温和热水 $\geq 2$  种出水口。出水压力 $\geq 1.5\text{KG/CM}$ ，接口方便连接花洒龙头功能。

### (10) 摇臂放大照明装置（定制）

1. 配备有放大装置， $\geq 10$  倍光学放大倍率。
2. 照明显色指数： $\geq 95$ 。
3. 色彩还原指数： $\geq 97$ 。
4. 调光系统：无级调光系统。
5. 色温： $\geq 3000-6700\text{K}$  可调。
6. 安装于文物修复平台顶部，万向平衡摇臂系统， $360$  度角度可调设计。
7. 清晰度 $\geq 1080\text{p}/60$  无压缩高清视频显示。

### (11) 移动除尘设备

1. 过滤效率应 $\geq 99\%$ ，净化器设在室内时其排气浓度应 $< \text{GBZ } 2.1$  要求的职业接触限制的  $30\%$ 。
2. 最小额定出力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 ；
3. 过滤面积 $\geq 20\text{m}^2$ ，过滤精度 $\leq 0.1 \mu\text{m}$ ，滤筒寿命 $\geq 8000$  小时；
4. 稳态噪声 $\leq 70\text{dB (A)}$ ；
5. 带电部件与壳体见的绝缘电阻 $\geq 1\text{M}\Omega$ ；进行耐电压试验时，不得发生绝缘破坏。
6. 设备具有漏电过载保护功能。
7. 设备本体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
8. 漏风率 $\leq 3\%$ 。
9. 实际处理风量与额定处理风量的偏差 $\leq 8\%$ 。
10. 实际工作阻力与额定工作阻力的偏差 $\leq 10\%$ 。
11. 设计方便进行滤芯置换的功能。

### (12) 净化除尘系统

1. 净化器由壳体、滤芯、通风机等部件组成。
2. 气包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geq 12\text{L}$  大气包容积。
3. 净化器壳体上应装有接地线柱。
4. 滤芯材料应选用容尘量大、过滤效率高、耐高温的 PTFE 覆膜阻燃材料。
5. 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9.99\%$ ，净化器设在室内时其排气浓度应小于  $\text{GBZ } 2.1$  要求的职业接触限制的  $30\%$ 。

6. 风机功率 $\geq 5.5\text{kW}$  定频，最小额定出力风量不小于  $8000\text{m}^3/\text{h}$ 。实现联动控制，直接启动方式，触摸屏控制+PLC+电控风阀设计。

7. 实际滤筒过滤面积不小于  $120\text{m}^2$ ，过滤精度不大于  $0.1\ \mu\text{m}$ ，滤筒寿命不低于 8000 小时。

8. 稳态噪声不超过  $60\text{dB (A)}$ 。

9. 带电部件与壳体见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1\text{M}\Omega$ ；进行耐电压试验时，不得发生绝缘破坏。

10. 设备具有漏电过载保护功能。

11. 设备本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5\text{mm}$ 。

12. 漏风率不大于  $1\%$ 。

13. 实际处理风量与额定处理风量的偏差不超过  $3\%$ 。

14. 实际工作阻力与额定工作阻力的偏差不超过  $5\%$ 。

15. 清灰方式为自动脉冲清灰。

16. 更换或清理滤芯、净化器内部维护等操作后，应能保证净化器仍具有良好的密闭性。

17. 连接处：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circ$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18. 罩口直径： $\geq 375\text{mm}$ ，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定制。

19. 连接处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连接处连接杆：304 不锈钢；旋转装置：铝合金  $360^\circ$  旋转；

20. 覆盖半径：最大覆盖半径 $\geq 1500\text{mm}$ ；

21. 定风量：依据 GB/T 16758-2008 标准，当排风量  $200\text{m}^3/\text{h}$  时，平均阻力达到 $\geq 145\text{Pa}$ ，罩口平均风速 $\geq 0.55\text{m/s}$ ；当排风量  $250\text{m}^3/\text{h}$  时，平均阻力达到 $\geq 230\text{Pa}$ ，罩口平均风速 $\geq 0.67\text{m/s}$ 。

22. 管道及信号线：配备  $250\text{mm}$  及  $110\text{mm}$  管道、弯头、变径、三通、电动阀门及对应信号线，以及各种电器附件、安装附件等。

23. 须提供净化除尘系统设备安装布局图。

▲24. 须具有无线有机挥发物总量 VOC 监测功能，可以实时监测变化：须同时满足潮汰测试、正常温度测试、跌落测试等 GB4943 测试，具有传导骚扰、辐

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该设备所使用的 VOC 监测驱动系统软件必须满足《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商业现货 (COTS) 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的测试要求。软件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实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该监测终端须满足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 T/WWXT0011-2015 的机械振动试验、外壳防护 IP20 试验、安全性、可靠性试验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实验室 LED 专用照明

1.实验室 LED 专用灯尺寸：1200\*300±10mm。

2.实验室 LED 专用灯的光生物安全检测需为无危险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照 GB/T 20145-20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实验室 LED 专用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 31275-2020 《照明设备对人体电磁辐射的评价》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实验室 LED 专用灯蓝光危害级别为 RG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符合 GB 40070-2021 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3.为保证实验室 LED 专用灯使用寿命，灯具 6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9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实验室 LED 专用灯：一角三棱六面，高度 1 米自由跌落，能正常启动；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 2423.7-2018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c:粗率操作造成的冲击（主要用于设备型样品）》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5.实验室 LED 专用灯：要求包装箱外观完好、无损坏；内装产品外观完好、无损坏，功能正常；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 4857.5-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6.实验室 LED 专用灯电源开关试验：25000 次无明显损坏，且光通量相对于初始光通量的变化不超过 5%；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 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和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7.实验室 LED 专用灯：要求样品进行 100h 的 4 倍重量加载试验合格，提供

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 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8.实验室 LED 专用灯噪音限值：平均噪声声压级 $\leq 18\text{dB (A)}$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 6882-2016《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精密法》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9.实验室 LED 专用灯的棱镜板阻燃测试：符合标准垂直燃烧等级 V-0 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 2408-2021《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10.需对实验室 LED 专用灯的棱镜板抗 UV（抗紫外老化）测试：试验后样品外观无变色、开裂、粉化、变形等异常现象；依据：GB/T 16422.3-2022《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荧光紫外灯》。实验室 LED 专用灯功率  $40\pm 2\text{W}$ ，功率因数 $\geq 0.95$ ，光通量 $\geq 3500\text{lm/W}$ ，光效大于等于  $90\text{lm/W}$ ，色温  $5000\pm 300\text{K}$ ， $R_a\geq 95$ ， $R_9\geq 95$ ， $R_g\geq 95$ ， $R_f\geq 90$ ；色容差 $\leq 3$ ，峰值光强  $1800\pm 50\text{cd}$ ，平均光束角(50%) $85\pm 2^\circ$ ，依据检测：GB/T 9468-2008《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和 GB/T 7922-2008《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实验室 LED 专用灯通过 ROHS 检测，依照 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实验室 LED 专用灯保证足够的防尘防水效果，防护等级达到 IP40，依据 GB 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以上内容须出具相关依据的检测报告。（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实验室隔音板

1. 供应商需帮助采购方拆除、新建实验室隔音板。

2. 材料要求

基材：表面为穿孔石膏板、硅酸钙板或金属板，背面复合玻璃棉、岩棉等吸音材料

3. 关键性能参数

吸声系数： $\geq 0.85$ 。

隔音性能：需满足机房隔音降噪需求，有效控制反射声及楼板噪音传递。

防潮性：复合结构需具备防潮功能，避免发霉或变形。

4. 物理性能

防火等级：B1 级及以上

耐候性要求:

防潮覆膜处理湿度:  $\leq 95\% \text{ RH}$

金属面板温度:  $4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金属面板与龙骨加固抗风压:  $\geq 1000\text{Pa}$

状态下性能稳定

### (15)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 (1.5KW)

1. 温湿度控制要求: 温度  $23 \pm 1^{\circ}\text{C}$ , 温度控制精准度  $\leq \pm 0.5^{\circ}\text{C}$ , 湿度  $50 \pm 5\% \text{RH}$ , 湿度控制精准度  $\leq \pm 5\% \text{RH}$ 。

2. 制冷量  $\geq 3500\text{W}$ , 制热量  $\geq 5000\text{W}$ , 电辅加热功率  $\geq 1100\text{W}$ , 电源  $220\text{V}/50\text{Hz}$ 。

3. 制冷剂: 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绿色环保制冷剂。

4. 散热风机电机采用直流变频电机, 压缩机使用直流变频喷气增焓压缩机, 膨胀阀为电子膨胀阀。

5. 设备外壳采用塑粉静电喷涂, 锈点数量小于 5 个/台, 最大锈点直径不得大于 2mm。

6. 设备内部铜管路要求焊接缝隙无焊渣, 颜色明亮, 所有铜管做防锈处理。

7. 设备换热器无倒片, 翅片排列整齐, 翅片与铜管贴合紧密无松动。铜管表面无划伤, 无凹陷。

8. 采用 CAN 网络控制, 响应速度快, 毫秒级响应速度, 在恶劣环境下 ( $-25^{\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也可保证通讯数据稳定。可通过设定外机的运行模式, 避免因不同空间设置模式冲突影响空调的正常运行。

(1) 紧急停机功能: 无需远程监控, 室外机可直接入火警联动信号, 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刻停止整机运行, 避免更大的风险损失。机组控制器满足灵活控制方式。

(2) 单台内机独立控制: 每台室内机可以选配独立的控制器, 实现对该内机的自主控制和管理。

(3) 单台内机多点控制: 一台室内机可以连接多个线控器, 实现不同控制点控制同一台室内机。

(4) 多台内机集中控制: 多个室内机可以连接同一个线控器, 实现集中统一控制, 一个线控器最多可以同时控制 4 台室内机。

(5) 遥控、线控共同控制：遥控器灵活方便，线控器功能齐全。独立的控制逻辑可以同时使用遥控器和线控器两种方式对同一台内机进行控制。

#### 9. 具备应急功能，保障稳定运行

(1) 压缩机应急功能：外机有多台压缩机时，当中的一台压缩机出现故障时，该基础模块的其它压缩机及系统还可以紧急运转。

(2) 风机应急功能：双风机设计的室外机，采用独有的控制逻辑及优化的系统设计可以保证即使在风机出现故障时，该机组还可以通过另一个风机紧急开机运转，避免突然停机。

▲10. 须具有无线温湿度监测功能，可以实时监测温湿度变化：须满足《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的测试要求。软件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实现且须具有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须满足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 T/WWXT0012-2015 的机械振动试验、外壳防护 IP20 试验、安全性、可靠性试验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相关检测报告（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KW）

1. 温湿度控制要求：温度  $23 \pm 1^\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准度  $\leq \pm 0.5^\circ\text{C}$ ，湿度  $50 \pm 5\%RH$ ，湿度控制精准度  $\leq \pm 5\%RH$ 。

2. 制冷量  $\geq 2600W$ ，制热量  $\geq 4500W$ ，电辅加热功率  $\geq 1100W$ ，电源 220V/50Hz。

3. 制冷剂：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绿色环保制冷剂。

4. 散热风机电机采用直流变频电机，压缩机使用直流变频喷气增焓压缩机，膨胀阀为电子膨胀阀。

5. 设备外壳采用塑粉静电喷涂，锈点数量小于 5 个/台，最大锈点直径不得大于 2mm。

6. 设备内部铜管路要求焊接缝隙无焊渣，颜色明亮，所有铜管做防锈处理。

7. 设备换热器无倒片，翅片排列整齐，翅片与铜管贴合紧密无松动。铜管表面无划伤，无凹陷。

8. 采用 CAN 网络控制，响应速度快，毫秒级响应速度，在恶劣环境下（ $-25^\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也可保证通讯数据稳定。可通过设定外机的运行模式，避免因不同空间设置模式冲突影响空调的正常运行。

(1) 紧急停机功能：无需远程监控，室外机可直接入火警联动信号，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刻停止整机运行，避免更大的风险损失。机组控制器满足灵活控制方式。

(2) 单台内机独立控制：每台室内机可以选配独立的控制器，实现对该内机的自主控制和管理。

(3) 单台内机多点控制：一台室内机可以连接多个线控器，实现不同控制点控制同一台室内机。

(4) 多台内机集中控制：多个室内机可以连接同一个线控器，实现集中统一控制，一个线控器最多可以同时控制 4 台室内机。

(5) 遥控、线控共同控制：遥控器灵活方便，线控器功能齐全。独立的控制逻辑可以同时使用遥控器和线控器两种方式对同一台内机进行控制。

#### 9. 具备应急功能，保障稳定运行

(1) 压缩机应急功能：外机有多台压缩机时，当中的一台压缩机出现故障时，该基础模块的其它压缩机及系统还可以紧急运转。

(2) 风机应急功能：双风机设计的室外机，采用独有的控制逻辑及优化的系统设计可以保证即使在风机出现故障时，该机组还可以通过另一个风机紧急开机运转，避免突然停机。

10. 须具有无线温湿度监测功能，可以实时监测温湿度变化：须满足《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和测试细则》的测试要求。软件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实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须具有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须满足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 T/WWXT0012-2015 的机械振动试验、外壳防护 IP20 试验、安全性、可靠性试验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5KW）

1. 温湿度控制要求：温度  $23 \pm 1^\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准度  $\leq \pm 0.5^\circ\text{C}$ ，湿度  $50 \pm 5\%RH$ ，湿度控制精准度  $\leq \pm 5\%RH$ 。

2. 制冷量 $\geq 12000\text{W}$ ，制热量 $\geq 12800\text{W}$ ，电辅加热功率 $\geq 3500\text{W}$ ，电源380V/50Hz。

3. 制冷剂：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绿色环保制冷剂。

4. 散热风机电机采用直流变频电机，压缩机使用直流变频喷气增焓压缩机，膨胀阀为电子膨胀阀。

5. 设备外壳采用塑粉静电喷涂，锈点数量小于5个/台，最大锈点直径不得大于2mm。

6. 设备内部铜管路要求焊接缝隙无焊渣，颜色明亮，所有铜管做防锈处理。

7. 设备换热器无倒片，翅片排列整齐，翅片与铜管贴合紧密无松动。铜管表面无划伤，无凹陷。

8. 采用CAN网络控制，响应速度快，毫秒级响应速度，在恶劣环境下（ $-25^{\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也可保证通讯数据稳定。可通过设定外机的运行模式，避免因不同空间设置模式冲突影响空调的正常运行。

（1）紧急停机功能：无需远程监控，室外机可直接入火警联动信号，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刻停止整机运行，避免更大的风险损失。机组控制器满足灵活控制方式。

（2）单台内机独立控制：每台室内机可以选配独立的控制器，实现对该内机的自主控制和管理。

（3）遥控、线控共同控制：遥控器灵活方便，线控器功能齐全。独立的控制逻辑可以同时使用遥控器和线控器两种方式对同一台内机进行控制。

9. 具备应急功能，保障稳定运行

（1）压缩机应急功能：外机有多台压缩机时，当中的一台压缩机出现故障时，该基础模块的其它压缩机及系统还可以紧急运转。

（2）风机应急功能：双风机设计的室外机，采用独有的控制逻辑及优化的系统设计可以保证即使在风机出现故障时，该机组还可以通过另一个风机紧急开机运转，避免突然停机。

10. 须具有无线温湿度监测功能，可以实时监测温湿度变化：须满足《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的测试要求。软件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实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须具有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须满足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 T/WWXT0012-2015 的机械振动试验、外壳防护 IP20 试验、安全性、可靠性试验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 实验室特甲门 0.9\*2**

#### 1. 外观及尺寸

(1) 门框、门扇构件表面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铭牌标志端正、牢固、清晰。门扇内优质钢构件表面均进行防锈处理，涂层均匀，没有明显的流挂、脱落、露底等缺陷。产品的表面平整，并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

(2) 门的尺寸：0.9\*2 米，根据门洞的尺寸定做。

#### 2. 门框、门扇尺寸检验：

(1) 钢门框上有锁孔时，其与锁舌（栓）的最大配合间隙不大于 3mm；

(2) 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小于 8mm, 门扇与门框配合活动间隙不大于 4mm；

(3) 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小于 8mm, 门扇与门框配合活动间隙不大于 4mm；

(4) 门扇与门框铰链边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2mm，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3mm；

(5) 门扇与地平面铰链边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2mm, 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3mm；

(6) 门框与门扇的周边间隙不大于 2mm。门框与门扇的表面应平整，外表面的平面度不大于 2mm，内表面的平面度不大于 4mm。

#### 3. 板材及材质

(1) 门框采用 1.5 mm 厚优质钢一次折弯成形，内部采用 2mm 厚加强优质钢板。

(2) 门扇从内至外依次采用 1.0mm 厚优质钢板+50mm 防火材料+1.5mm 加强优质钢板+1.0mm 厚优质钢板。

- (3) 门闩采用直径大于 15mm 实心优质钢。
  - (4) 库房门铰链采用加厚优质钢重型铰链。
  - (5) 主门安装 2 个优质钢圆形手轮，内外同开。
4. 锁具要求：安装 2 把特制机械专业锁，在锁具安装部位以锁孔为中心，在半径不小于 100mm 的范围内有 5mm 厚加强钢板
5. 灵活性：门铰链能支撑住门体重量，门在开启 90° 过程中，门体不产生倾斜、门铰轴线不产生大于 2mm 位移。门铰链在 49N 拉力作用下门体可灵活转动 90°。门扇各种配件组装后，启闭灵活，无卡阻现象。
6. 门安装时，门框和墙体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左、右两侧连接点不少于 6 点，上框不少于 3 点。
7. 耐火功能：门扇夹层需填充优质防火材料，具有良好的耐火功能，耐火等级为甲级。
8. 防盗功能：安全门在普通机械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等相互配合作用下，在 30min 的净工作时间内，不能打开门或切割出一个穿透门体的 615cm<sup>2</sup> 的开口。

### (19) 展示板

1. 展板面积：≥29 m<sup>2</sup>
2. 展板内容要求：展板文字内容、主题墙、主题风格设计
3. 展板材质：亚克力：底层≥5mm 亚克力烤漆+uv，面层≥5mm 透明亚克力、uv 喷印，内部螺丝固定
4. 提供完整方案和设计效果图（包含：鹰眼示图、展板效果图、设计细节图、整体空间鸟瞰图（含展板设备整体效果））

### (20) 实验室特甲门 1.4\*2

1. 外观及尺寸
  - (1) 门框、门扇构件表面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铭牌标志端正、牢固、清晰。门扇内优质钢构件表面均进行防锈处理，涂层均匀，没有明显的流挂、脱落、露底等缺陷。产品的表面平整，并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
  - (2) 门的尺寸：1.4\*2 米，根据门洞的尺寸定做。
2. 门框、门扇尺寸检验：
  - (1) 钢门框上有锁孔时，其与锁舌（栓）的最大配合间隙不大于 3mm；

(2) 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小于 8mm, 门扇与门框配合活动间隙不大于 4mm;

(3) 门扇与门框铰链边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2mm, 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3mm;

(4) 门扇与地平面铰链边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2mm, 门的开启边在关门状态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3mm;

(5) 门框与门扇的周边间隙不大于 2mm。门框与门扇的表面应平整, 外表面的平面度不大于 2mm, 内表面的平面度不大于 4mm。

### 3. 板材及材质

(1) 门框采用 1.5 mm 厚优质钢一次折弯成形, 内部采用 2mm 厚加强优质钢板。

(2) 门扇从内至外依次采用 1.0mm 厚优质钢板+50mm 防火材料+1.5mm 加强优质钢板+1.0mm 厚优质钢板。

(3) 门闩采用直径大于 15mm 实心优质钢。

(4) 库房门铰链采用加厚优质钢重型铰链。

(5) 主门安装 2 个优质钢圆形手轮, 内外同开。

4. 锁具要求: 安装 2 把特制机械专业锁, 在锁具安装部位以锁孔为中心, 在半径不小于 100mm 的范围内有 5mm 厚加强钢板

5. 灵活性: 门铰链能支撑住门体重量, 门在开启 90° 过程中, 门体不产生倾斜、门铰轴线不产生大于 2mm 位移。门铰链在 49N 拉力作用下门体可灵活转动 90°。门扇各种配件组装后, 启闭灵活, 无卡阻现象。

6. 门安装时, 门框和墙体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 左、右两侧连接点不少于 6 点, 上框不少于 3 点。

7. 耐火功能: 门扇夹层需填充优质防火材料, 具有良好的耐火功能, 耐火等级为甲级。

8. 防盗功能: 安全门在普通机械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等相互配合作用下, 在 30min 的净工作时间内, 不能打开门或切割出一个穿透门体的 615cm<sup>2</sup> 的开口。

### (21) 净化通风柜

1. 外形尺寸: 1800\*850\*2350mm,  $\leq \pm 5\text{mm}$

2. 外壳：≥1.0mm 优质镀锌板
3. 柜门：≥1.0mm 优质镀锌板
4. 层板：≥1.0mm 优质冷轧钢板
5. 窗口：铝型材配合塑料型材边框+5mm 安全玻璃
6. 下部柜体：≥1.0mm 优质镀锌板
7. 把手：不锈钢亚光把手
8. 调整脚：10mm 注塑调整脚
9. 通风柜用陶瓷纤维内衬导流板

采用≥5mm 厚一体实芯（内外均为同色透芯白色）通风柜专用陶瓷纤维板，内外材质一致，正反面均为光滑亮面、易于清洁。

10. 性能：

（1）、抗酸碱腐蚀参照 GB/T 17657 标准：至少通过 28%氨水，37%盐酸，85%磷酸，40%氢氧化钠，37%甲醛，3%双氧水，99%乙酸，苯，丙酮，乙醚，四氯化碳，等 13 种化学腐蚀试剂检测，检验结果 5 级。

（2）、阻燃性能参照 UL94-2015 标准：垂直燃烧（3.2MM）V-0 级、自动熄火。

（3）、物理抗冲击韧性参照 GB/T1451-2005 标准，检验结果≥62.4KJ/m<sup>2</sup>。

（4）、拉伸强度参照 GB/T1447-2005 标准，检验结果≥61.4MPa。

（5）、吸水率参照 GB/T1462-2005 标准，检验结果≤0.05%。

（6）、弯曲强度参照 GB/T1449-2005 标准，检验结果≥121MPa。

10. 可实现对通风柜内温度、湿度等检测，并可将数据上传至文物修复管理系统中

1) 温度采集范围：温度采集范围-20° C~70° C；

2) 湿度采集范围：0%~100%RH；

3) 显示：≥2.13 英寸黑白电子墨水屏；须支持电子墨水屏实时查看数据；须支持三种显示模式，可通过按键或 APP 进行切换；

4) 配置方式：须支持手机 NFC 配置；

5) 供电方式：2 节碱性 5 号电池（电池有效使用时间一年）；

6)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7) 功能配置：须支持下发指令修改上报周期，须支持配置备份与还原，可设置阈值告警上报；

8) 设备拥有 512KB 本地存储空间，可支持本地安全存储数据量 $\geq 18000$  条，且支持断网数据自动重传以及数据回传，避免因断网造成的数据丢失；

9) 该设备须具有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功能；

11. 台面：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胚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釉面细腻，不允许荔枝麻面等粗糙釉面效果），台面高温一体烧制成型，耐高温，耐强酸、强碱、强有机溶剂、染色剂等各种化学试剂，耐刮磨，抗污染，抗菌。

▲（1）表面抗化学污染性能（参照检测标准为 GB/T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要求，检测方法：覆盖玻璃板、表面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应至少同一份检测报告需要同时满足 $\geq 83$  种化学试剂检测），应至少包含有：98%硫酸、37%盐酸、65%硝酸、异丙醇，亚甲蓝 5%，墨水，鞋油，酱油，乙酰丙酮，正己烷，石油醚，铬酸洗液，氢氧化钠 40%，1，4-二氧六环，甲酚红乙醇液（0.1%），正丁醇，正辛烷，异丙醚，尿素 6%，1，2-二氯乙烷，四氢呋喃，口红，氯苯，异辛烷，草酸饱和液，番茄酱，乙腈，硫酸铜 10%，氯化钠 5%，次氯酸钠 13%，高锰酸钾 10%，三氯化铁 10%，咖啡、乙酸正戊酯、碳酸钠 5%、氯化钠 20%、过氧化氢 3%，煤油、紫药水等 $\geq 83$  种化学试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静摩擦系数（干态）检测，检测标准依据 GB/T4100-2015 附录 M，检测结果 $\geq 0.71$ 。静摩擦系数（湿态）检测，检测标准依据 GB/T4100-2015 附录 M，检测结果 $\geq 0.66$ 。耐磨性测定：参照 GB/T3810.7-2016 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检测结果 $\geq 5$  级 12000 转。（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质量认证：提供台面品牌厂家：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包括“实验室陶瓷台面、陶瓷纤维板、氟纤板、陶瓷水盆、陶瓷杯槽”等内容的复印件。

## （22）分析检测室耐火玻璃

1. 隔间框架全部由金属结构组成，玻璃、铝框型材等材料具有防火性其耐火极限 $\geq 60$ min。

2. 玻璃隔断门框内侧预装有密封条,隔声效果及密封性提高。加装门底密封条,使隔音。

3. 玻璃隔断门框内侧与门底可安装密封条。

▲4. 采用超白夹胶玻璃,须满足 GB/T 2680-1994《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第 3.10 条,紫外线(波长为 320~380 纳米)透射比 $\leq 0.1\%$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密封胶条:密封胶条采用“D”型有机硅,应符合 GB/T528-2009《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要求。(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如实响应,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服务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之内。

2、质保期:(1)实验室高速小型离心机高精度液体比重计、精密计量单道可调移液器、实验室磁力搅拌器、试管振荡器、电热恒温数显电热板的质保期均不得低于一年。

(2)标本冷藏柜、光学平台清洗浸泡平台、摇臂放大照明装置(定制)、移动除尘设备、净化除尘系统、实验室LED专用照明、实验室隔音板、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5KW)、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KW)、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5KW)、实验室特甲门0.9\*2、展示板、实验室特甲门1.4\*2、净化通风柜、分析检测室耐火玻璃设备质保期一年,三年免费上门维修。

3、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的所有材料及安装过程中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供应商所投投标总报价不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所投产品单价不应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企业支付比例可为40%。所有资产供货、安装、验收合格,由供应商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尾款。采购方支付相

应款项时供应商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请付款申请，视同已履行付款的时间义务。

5、交货地点：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北考古博物馆）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项目包质保期内，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供应商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采购人人为损坏除外）。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该费用。

**7、安装要求：供应商到货后，应提供相应产品的原生产厂家专业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运行。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7、其他要求

（1）实验室高速小型离心机高精度液体比重计、精密计量单道可调移液器、实验室磁力搅拌器、试管振荡器、电热恒温数显电热板为通用型小型实验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型号可参照同类型产品的国家标准，在性能应不低于上述表格中所列设备的参数。

（2）标本冷藏柜、光学平台清洗浸泡平台、摇臂放大照明装置（定制）、移动除尘设备、净化除尘系统、实验室LED专用照明、实验室隔音板、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5KW）、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KW）、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5KW）、实验室特甲门0.9\*2、展示板、实验室特甲门1.4\*2、净化通风柜、分析检测室耐火玻璃设备资产属于定制类实验室硬件设备，均需由供货商现场根据实验室布局进行测量后确定安装尺寸和规格，定制金额不可超出预算单价。

#### 8、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时间

产品供货至采购人指点地点，每批次货物安装完毕后即开始验收。

##### （2）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进行现场验收。

##### （3）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每批次货物（设备）、材料等安装相关等工作全部完成后，经调试正常使用一周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附项目验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货物、配件、材料、检验合格证、说明书（包括操作、使用及维修说明书等）、安装调试资料、技术培训资料、通过有关部门检验（如有）、检测证明（如有）等文件材料。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该类材料后，7日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或专家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随即将货物移交给采购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可拒绝接收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并不支付合同款项，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履约验收内容

货物安装后外观完好无损，货物详细供货清单与采购合同等内容相符，设备符合功能、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逐项验收，必要时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4、交付地点：

5、交付状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根据货物性质选用）

6、质量保证期：

7、付款方式：

8、履约保证金：

9、质量保证金：

10、其它：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

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伴随服务

5.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需在货物安装现场提供人员指导。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

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面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 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份。

16.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即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本询价文件中除特别标明“允许偏离”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应当被视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

### 二、评审程序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询价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询价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li> </ul>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本询价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评审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评审价指的是符合本询价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b>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报价书及附件

## (一) 报价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5. 如我方成交，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此项必填）**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报价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实验室高速小型离心机			1	2000.00			
2	高精度液体比重计			1	4000.00			
3	精密计量单道可调移液器			12	700.00			
4	实验室磁力搅拌器			1	1500.00			
5	试管振荡器			2	500.00			
6	电热恒温数显电热板			2	1100.00			
7	标本冷藏柜			3	5850.00			
8	光学平台			1	68550.00			
9	清洗浸泡平台			3	68900.00			
10	摇臂放大照明装置 (定制)			1	32500.00			
11	移动除尘设备			4	13500.00			
12	净化除尘系统			1	129000.00			
13	实验室 LED 专用照明			56	1100.00			
14	实验室隔音板			40 m <sup>2</sup>	530.50			

15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 (1.5KW)			1	5900.00			
16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 (1KW)			5	5500.00			
17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 (5KW)			3	17000.00			
18	实验室特甲门 0.9*2			7	9300.00			
19	展示板			29 m <sup>2</sup>	500.00			
20	实验室特甲门 1.4*2			2	14500.00			
21	净化通风柜			3	27800.00			
22	分析检测室耐火玻璃			53 m <sup>2</sup>	1700.00			
合计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位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询价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项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 安装承诺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我方有幸中标：

我方产品到货后，将提供相应产品的原生产厂家专业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运行。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其它商务文件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高速小型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精度液体比重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精密计量单道可调移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实验室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试管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热恒温数显电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本冷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光学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清洗浸泡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摇臂放大照明装置（定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移动除尘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净化除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实验室 LED 专用照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实验室隔音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5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1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实验室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5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实验室特甲门 0.9\*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展示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实验室特甲门 1.4\*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净化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分析检测室耐火玻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